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10號

上訴人 包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

被上訴人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雨露

訴訟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買賣價金之法定遲延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0年1月9日起算（見原審卷第21、75頁）。嗣於第二審程序，就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減縮自被上訴人110年11月23日民事準備(二)狀（下稱系爭書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6日起算（見本院卷第7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7年1月31日與上訴人簽訂買賣合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伊向上訴人購買連續自動真空包裝機（下稱系爭包裝機），價金新臺幣（下同）72萬7,000元，供伊生產之食品（即魷魚片或鱈魚片等）能保持乾燥、易於保存。伊已依約付清價金，惟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包裝機陸續發生封口異常、輸送帶異常及壓盒密度測漏等問

題，更發生食品包裝後袋內有水氣、水珠及膨包，影響伊產品品質。兩造於109年6月初，會同第三方廠商檢視系爭包裝機，始悉該機器存有機器構造組裝上瑕疵，即封裝處密合度不佳，致進行真空作業時真空度無法穩定。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經伊依不完全給付規定，於110年11月23日以系爭書狀催告上訴人修補瑕疵，並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於110年12月25日收受該狀，迄未補正，系爭買賣契約已適法解除，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應返還72萬7,000元及法定利息。爰依不完全給付之給付遲延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萬7,000元，及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份，未繫屬本院部份，不予贅載）。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包裝機之原理係將真空袋內空氣抽出後再封口，不會產生水氣。被上訴人生產之食品含水量17%，並有填加物（如：山梨醇液70%）及油質，方造成包裝後袋內有水氣。若包裝後要達「無水氣」效果，應調整真空度，不能太高，且應將食品填滿到包裝袋口，伊已請被上訴人改進。其次，含水食品易滋生細菌，真空後必須再殺菌。另封口不佳部分，係沒有調整溫度所致，被上訴人之包裝袋種類多，應依不同包裝袋調整溫度，且機器剛封口時較熱，馬上撕就會掉，系爭包裝機並無機械故障之瑕疵，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解除契約無理由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萬7,000元，及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31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被

01 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包裝機，價金72萬7,000元，被上
02 訴人已如數給付完畢。

03 (二)系爭包裝機屬客製化商品買賣。

04 (三)系爭包裝機之採購、交機及叫修記錄（下稱系爭記錄），如
05 原審卷第95至97頁，其中「委外」屬上訴人修繕之部分。

06 (四)被上訴人以系爭書狀之送達，為依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解除
07 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於110年12月25日收受該
08 狀。

09 (五)如認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給付之數額為72萬7,000元。

11 六、本件爭點：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之給付遲延，解除系爭買
12 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買賣價金，
13 有無理由？本院判斷：

14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5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
17 付之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惟於買受人定期
18 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1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
20 法第254條復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
21 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
22 除其契約。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並非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
23 催告為發生要件，而係以債務人於催告期限內不履行為發生
24 要件，故債權人所定催告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
25 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
26 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而
27 難謂不發生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

28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包裝機具構造組裝上瑕疵，
29 封裝處密合度不佳，致進行真空作業時真空度無法穩定之事
30 實，經上訴人執前詞置辯。查：

31 1. 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31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被

01 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包裝機，價金72萬7,000元，被上
02 訴人已如數給付完畢；系爭包裝機屬客製化商品買賣等節，
03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買賣契約可憑（見原審卷第27至
04 31頁），另上訴人陳稱：系爭包裝機係兩造買賣合意成立後
05 才製造，約於簽約後1個月交付，最遲係107年3月25日之前
06 交付等語（見本院卷第77、79頁）；佐以被上訴人則稱：於
07 107年4月13日受領系爭包裝機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足
08 見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31日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後，至遲
09 於107年4月13日已受領系爭包裝機。

- 10 2. 系爭買賣契約之兩造承辦人，各係被上訴人之人員翁唯雄、
11 上訴人法代黃俊傑乙節，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0
12 頁），可認屬實。而翁唯雄證述：伊向上訴人洽談購買系爭
13 包裝機時，請上訴人法代黃俊傑到被上訴人現場勘查，之後
14 另提供樣品，請黃俊傑帶回去試包。…當時有向黃俊傑提及
15 欲包裝產品及形式。…系爭包裝機於107年4月13日送至被上
16 訴人處，迄至107年10月才開始使用，因黃俊傑建議被上訴
17 人先換包裝袋。開始使用系爭包裝機時，就陸續出現無法真
18 空包裝之情形，伊等陸陸續續都有向黃俊傑反應，黃俊傑也
19 有帶人來維修。…修完後，包裝可持續2至3日比較順利，但
20 之後又出現相同問題，伊再聯繫黃俊傑，大致重複上開情
21 形。（提示原審卷第33頁之Line對話，下稱系爭Line對話）
22 是伊與黃俊傑對話。（提示系爭記錄）該記錄由伊製作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90至92頁）。翁唯雄雖屬被上訴人人員，但係
24 兩造系爭買賣契約商議過程，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法代黃
25 俊傑聯絡之人，對系爭買賣契約之履約情形甚為清楚，且上
26 訴人對翁唯雄證述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則翁
27 唯雄所述應認可信。又系爭記錄之「委外」屬上訴人修繕部
28 分，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觀之系爭記錄（見原審卷第95至97
29 頁），「委外」日期、工作要項各如附表一所示，其中編號
30 5、8、9、12、13部分，均係針對系爭包裝機封口問題之修
31 繕。另系爭Line對話所示（見原審卷第33至41頁，同本院卷

第113至129頁），109年5月20日翁唯雄傳送照片1張，表示「紅片包裝…除了有水氣，也有一次3包，其中一包包不緊」、109年5月20日翁唯雄傳送照片3張，表示「…水氣、封口不佳依舊…」、109年6月2日翁唯雄傳送照片2張，表示「系爭包裝機：今日包紅片有產生水氣」，黃俊傑則回覆「真空機本身不會產生水氣，產品裡面的水氣不是機械故障，機器無法修改」等語，是被上訴人自107年4月間受領系爭包裝機後，系爭包裝機經被上訴人使用期間，確有持續出現封口異常、食品包裝後袋內有水氣、水珠，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反應，由上訴人派員修繕後，上開問題仍未完全消除甚明。

3. 上訴人雖辯稱係被上訴人生產之食品含水量17%，並有填加物（如：山梨醇液70%）及油質，方造成包裝後袋內有水氣，與系爭包裝機無關云云，固提出被上訴人產品成分表（下稱系爭產品成分表）為據。然系爭包裝機經原審法院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下稱系爭公會）鑑定後，認：系爭包裝機具有機械結構及系統性瑕疵，即系爭包裝機於包裝作業時封裝處密合度不佳，且抽真空作業時包裝袋的真空度無法穩定等情，有系爭公會110年9月27日鑑定報告可憑（見原審卷第165至211頁）。審酌系爭公會屬我國各類機器性能、構造調查之專責機構，且系爭公會鑑定過程，係會同兩造在場勘驗，並實施系爭包裝機之包裝測試。而包裝測試係選取被上訴人之3種產品，分別以大、小包裝袋進行測試（見原審卷第170頁）；施測時間約計51分鐘，並製作勘驗筆錄、現況照片（見原審卷第172、191至201），且同時參考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廠商維修單、上訴人提供之系爭產品成分表（見原審卷第170頁），足見系爭公會之鑑定過程公開、透明，且同時考量兩造之意見，又依該鑑定結論之內容尚無顯然不當之處，亦無事證可資認定系爭公會之鑑定有偏頗之虞，故系爭公會之鑑定自屬可信。是系爭公會之鑑定既已參酌系爭產品成分表，仍判斷系爭包裝機具有機械結構及系統

01 性瑕疵，而上訴人之專營事業既包含機械安裝業、產品設計
02 業（見原審卷第17頁），且上訴人於兩造系爭買賣契約成立
03 前，已至被上訴人處勘查，獲悉被上訴人欲包裝產品及形
04 式，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包裝機具封口不良
05 等瑕疵，違背債務本旨，應認可取。上訴人所辯系爭包裝機
06 包裝後所生袋內水氣，係被上訴人產品自身問題，不足採
07 信。

- 08 4. 上訴人又抗辯系爭包裝機封口不佳，係被上訴人未因應不同
09 包裝袋種類調整溫度所致。然依系爭買賣契約所示（見原審
10 卷第27至31頁），並無機器使用需調整溫度之任何註記；依
11 系爭包裝機之外觀照片（見原審卷第133至143頁），亦無任
12 何調整溫度之指示或說明。此外，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亦
13 不曾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
14 採。

- 15 (三)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
17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
18 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以110年11月23日系爭書狀催告
19 上訴人修補瑕疵，並敘及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包裝機屬不完全
20 給付，基於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
21 思，經上訴人於110年12月25日收受該狀乙節，有系爭書狀
22 可憑（見原審卷第225至231頁），並經上訴人自承在卷（見
23 本院卷第76頁）。系爭包裝機既屬上訴人生產、製造，即無
24 給付不能之問題，然上訴人自110年12月25日迄至111年5月1
25 9日本院準備程序終結日止，均未補正系爭包裝機之瑕疵，
26 則上訴人就合於債之本旨之系爭包裝機，已相當於給付遲
27 延，被上訴人以系爭書狀之送達為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意
28 思表示，依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業經被上訴人催告後經相
29 當期間而未履行，被上訴人解除兩造間之買賣關係，應屬合
30 法。其次，如認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解除系爭買
31 賣契約有理由者，上訴人應給付之數額為72萬7,000元乙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之給付遲延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既屬合法，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2萬7,000元及其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之給付遲延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2萬7,000元，及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間其餘攻防及舉證，因與本院上開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李怡諄

法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表一

編號	委外日期	工作要項
1	107.5.23	系爭包裝機電源連續跳電 廠商維修
2	107.11.1	系爭包裝機廠商修理矽膠 條上油
3	107.11.14	系爭包裝機廠商更換空壓 套件

4	108.5.8	系爭包裝機空壓管路檢修
5	108.5.10	系爭包裝機廠商維修、調整封口；加裝SSR、洩壓閥等
6	108.6.24	系爭包裝機電路2處接線錯誤
7	108.8.20	系爭包裝機廠商更換真空泵浦
8	108.10.8	系爭包裝機封口異常配合廠商檢修
9	108.11.4	系爭包裝機封口輔助空氣電磁閥鬆脫重裝
10	109.2.14	配合系爭包裝機到廠檢修
11	109.4.20	會同系爭包裝機技師到廠檢查
12	109.4.29	系爭包裝機配合廠商修改密合度
13	109.5.20	系爭包裝機廠商到廠調整封口
14	109.6.4	系爭包裝機廠商到廠調整馬達/加裝護蓋